



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組

103年7月25日





報告大綱

一、著作權基本概念

二、營業場所授權實務問題分析

三、發生費率爭議之處理

一、著作權基本概念





著作權的概念

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著作權

- 包含二種權利：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著作權基本原則

創作保護主義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不須申請登記、註冊**。
- 相對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保護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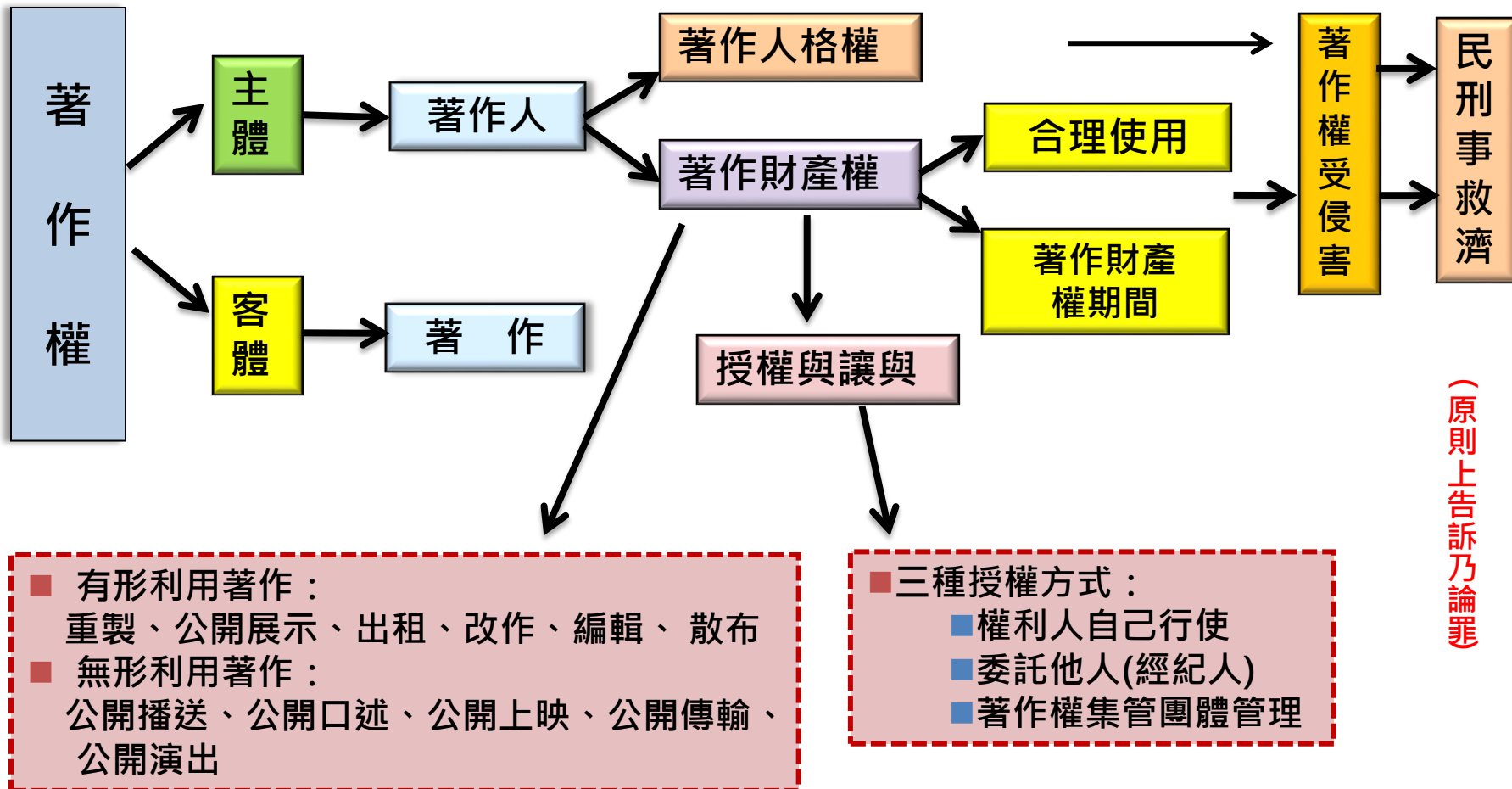
-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例如：烘焙麵包的方法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屬地主義

- 著作權之保護應依主張保護地之著作權法定之。



著作權法簡圖





著作權之主體

著作人

- 原則：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 例外：職務上/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第11條、第12條)

著作人之推定 (第13條)

-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
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著作類別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
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錄音著作

- 音樂CD、卡帶

建築著作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例如：高、普考等國家考試、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行之段考題目。
- 不包括托福考試試題。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第15條）（首次）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表、何時公表及如何公表的權利(限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
- 公開男、女朋友所寄之書信？

姓名表示權(第16條)

- 著作人在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
- 出版公司出版翻譯書，僅列原著者，漏列譯者

禁止不當改變權(第17條)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著作權之內涵—著作財產權

無形公開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有形公開利用

重製

公開展示

出租

散布

編輯

改作



無形公開利用實例

-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節目(原播送/一次公播)
- 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再播送/二次公播)

公開
播送

- 現場演奏或演唱
- 播放音樂CD
- 接收電視、廣播節目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擴大播送的效果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演唱

公開
演出

- 將影片、音樂上傳至網路上

公開
傳輸

公開
上映

- 電影院、飛機、餐廳等場所播放電影
-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



保護期間

著作人格權係永久保護

著作財產權為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 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以公開發表時起算保護期間之著作，於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為公開發表以後五十年。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第42條)



著作權侵害的責任

民事責任→賠償權利人之損害

- 賠償範圍：(原則)權利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但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情節重大者得增至5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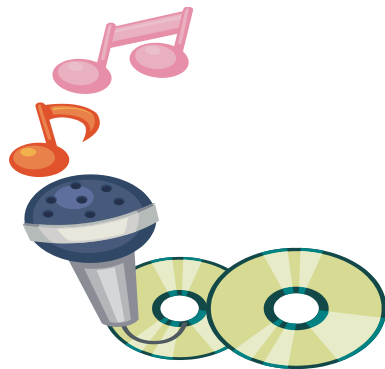
刑事責任→原則上告訴乃論罪

- 侵害各類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及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姓名表示權等)、使用盜版軟體營業等均須負刑事責任，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200萬元以下罰金。
- **公訴罪範圍**：犯第91條第3項(重製)及第91條之1第3項(散布)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

在法院審理案件中有青少年觸法案例,尤其在網路環境容易被發現，務必注意!

※另設有訴訟外之調解制度解決著作權爭議

二、營業場所授權實務問題分析





授權問題分析

1.檢視有哪些利用行為可能與著作權相關？（Ex.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影片、廣播、電視...等）



2.如有，要不要取得授權？



3.如需取得授權，要取得授權的內容？



4.如需取得授權，取得授權的管道？



5.如未取得授權可能需負擔的責任



營業場所常見著作利用型態

營業場所	常見行為	涉及之著作財產權行為
電腦伴唱機	提供消費者演唱行為	*重製(音樂、錄音著作) *公開上映(視聽著作) *公開演出(音樂、錄音著作)
小吃店	播放CD、廣播、電視節目供客人欣賞	*公開演出(音樂、錄音著作)
旅館(房間)	播放CD、廣播、電視節目供客人欣賞	*公開播送(音樂、錄音、視聽著作) *公開演出(音樂、錄音著作)
遊覽車	播放CD、DVD、廣播節目、卡拉OK伴唱機	*公開演出(音樂、錄音著作) *公開上映(視聽著作)



公眾&公共場所

公眾 (§3.1 ④)

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公開場所」

著作權法並未定義，依一般之概念，係指公眾隨時均可出入的場所(智慧局95.08.10電子郵件950810)。

- 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KTV、餐廳、三溫暖、火車站、飛機、火車、停車場等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的場所，都屬於公開場所...「包廂」原則上被認定為公開場所的一種(智慧局95.07.18電子郵件950718a)。





是否要取得著作權的授權?(2-1)

咖啡館、餐廳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CD

- (V)需取得授權(公開演出)

餐廳、酒吧等營業場所請表演團體現場演奏、演唱

- (V)需取得授權(公開演出)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

- (V)需取得授權(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

賣場將電視、廣播節目接收後再以擴音器等擴大播送的效果

- (V)需取得授權(公開演出)



是否要取得著作權的授權?(2-2)

於營業場所擺放一台家用電視機或收音機播放廣播、電視

- (X)不需取得授權→未再拉線、加裝設備擴音(屬單純接收/單純開機)
旅館接收電視節目後，分送到各個房間 (利用分線器將單一訊號轉接至多條有線訊號傳送各房間)

- (V)需取得授權：接收後再傳送(再播送)

遊覽車上接收電視節目後，再拉線到多個螢幕

- (V)需取得授權：接收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擴大播送的效果(公開演出)

遊覽車上、安養中心播放電影

- (V)需取得授權(公開上映)



要取得哪些授權？

音樂的 利用

- 現場演出：音樂詞、曲（音樂著作）
- 播放已灌錄的唱片：唱片（錄音著作）+音樂詞、曲（音樂著作）
- 播放古典音樂：只要取得錄音著作授權、音樂著作已超過保護期限
- 播放超過50年的老唱片：只要取得音樂著作授權、錄音著作已超過保護期限

影片的 利用

- 播放「公播版」影片（即於影片包裝處註明事先業經著作權人同意公開上映）
- 目前有少數代理公司提供公播版影片-影傑有限公司、威翰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或個別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 播放「非公播版」則需另外向影片製作公司洽取授權



如何取得授權

權利人通常以下列三種方式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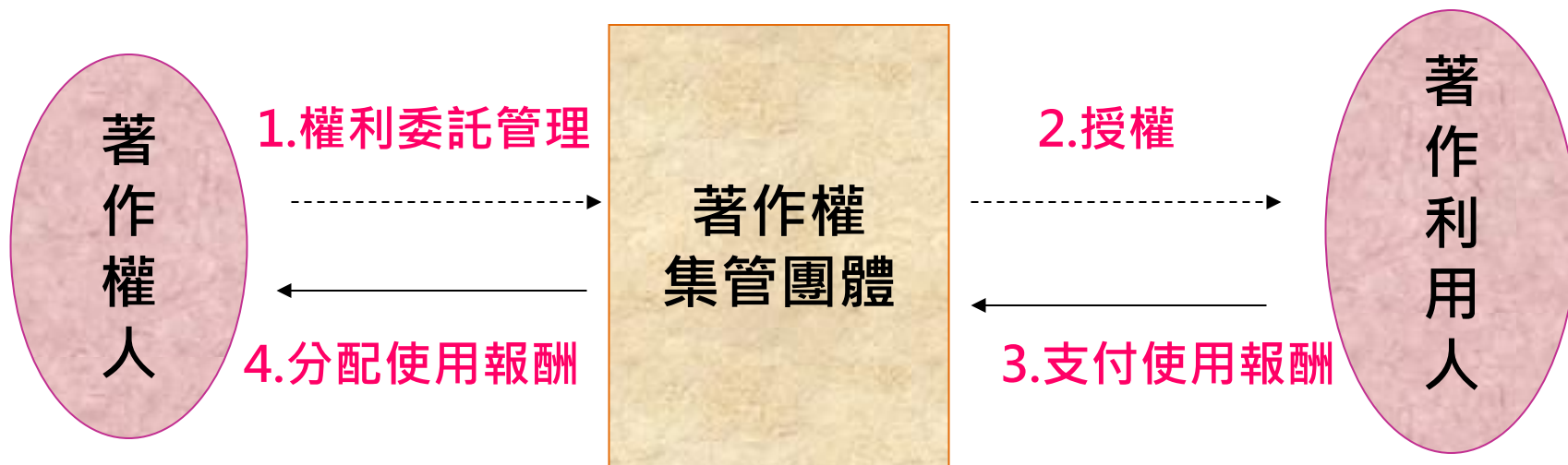
- 著作權人自己行使
- 委託代理人行使，如一般的經紀人(公司)(agency-type)
- 交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行使



集管團體之性質與運作

性質：著作權「集體管理」－相對於「個別管理」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運作：





現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資訊

	團體名稱	簡稱	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種類		管理數量
1	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負責人:蔡清忠)	MCA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33,428首
2	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負責人:陳樂融)	MUST			約17,000,000首
3	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負責人:林嘉愷)	TMCS			36,148首
4	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負責人:張耕宇)	ARCO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686 label*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自行管理965個label、總管理2049個label(含受託管理)
5	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負責人:黃銘得)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約55,000首

*label：所屬會員或簽約授權團體旗下之製作公司數量



集管團體洽商授權之對象

主要利用人

- 無線、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
- KTV、電腦伴唱機之利用人
- 公眾場所：旅館、餐廳、便利商店、百貨公司、賣場、小店家、捷運、公車、遊覽車...
- 網路上利用人：提供網路音樂下載、網路廣播電台、網路電視影片、手機鈴聲下載之業者...

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

灌錄歌曲：

電腦伴唱機/卡拉OK製造商或持有人原廠灌錄或將記憶卡、光碟內之新增歌曲灌錄至電腦伴唱機內

涉及重製權

提供伴唱機：

營業場所業者以電腦伴唱機播放著作，供消費者演唱之行為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有報酬請求權



原廠灌錄-重製

電腦伴唱機/卡拉OK製造商或持有人將歌曲灌錄至
電腦伴唱機內-涉及重製權

詞與曲之音樂著作

原聲部分之錄音著作

影像（含聲音）之視聽著作



原廠灌錄-重製

應注意事項

- 業者購買電腦伴唱機時，應先確認電腦伴唱機中歌曲係經授權重製而來。
- 購買市場上獲得重製權人或其代理人（例如:MPA會員）授權之廠牌，較不易有重製權之糾紛。
- 應要求廠商提供已經獲得重製授權之保證書，作為無侵權故意之主張，又為求審慎，亦可進一步向廠商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不要在網路上或其他通路購買低價電腦伴唱機，此類伴唱機可能因製造業者未支付重製授權之成本，涉及侵害重製權之可能性相對較大。



加灌歌曲-重製

小吃店等商家自行將新增歌曲灌錄於記憶卡、光碟或硬碟
內

電腦伴唱機所有人或持有人將記憶卡、光碟內之新增歌曲
灌錄至電腦伴唱機內硬碟

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服務人員或放台主提供之加灌歌曲服務

均涉及音樂、錄音、視聽著作之重製行為。



原聲原影-公開演出、公開上映

原聲原影→指聲音與畫面結合，成為一視聽著作

業者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

- 涉及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
- 另亦涉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但錄音著作並無公開演出權，無需取得授權，但錄音著作人得要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



非原聲原影-公開演出、公開上映

非原聲原影→指聲音與畫面分離，歌曲係隨機搭配不同的畫面，故每次點選同一首歌時可能會搭配不同畫面

業者播放時→

- 畫面部分→構成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
- 聲音部分→構成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顧客演唱時→

- 構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



如何取得重製之授權

電腦伴唱機所涉及重製之著作種類，包括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

一般而言，權利人多將「重製」之權利保留自身管理，並未交由集體管理團體管理。

直接向著作權人（唱片公司、伴唱機製造商）取得授權。



注意事項

不可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以破解電腦伴唱機防盜拷措施(輸入碼、授權碼等科技保護措施)之方式加灌歌曲，或在網路上傳輸正版補灌光碟甚或是盜版歌曲供他人灌歌。

於自購或租來之電腦伴唱機補灌新歌，應灌錄原伴唱機廠商所提供之光碟，並認明原出廠公司名稱標示。

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機器之範圍限制，如欲灌錄他廠牌歌曲，需另外取得重製授權。

避免將某廠商出版之新歌光碟、CF記憶卡、灌歌站內之歌曲灌錄在非該廠出產之電腦伴唱機內。



如何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

不論係原聲原影（如音樂MV）或是非原聲原影（例如MIDI音樂），伴唱機製造業者於銷售時，已為購買人取得授權或已直接授權予購買人。



如何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有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

- 音樂著作部分：向MCAT、MUST、TMCS取得授權
- 錄音著作部分：向ARCO、RPAT支付使用報酬

未加入集管團體者（個別權利人）

- 音樂著作：可待個別權利人出面主張時，再與其磋商使用報酬，未取得授權者仍有民事責任。
- 錄音著作：可待個別權利人（通常為唱片公司）出面，再行給付使用報酬，權利人有使用報酬請求權。



公開演出涉及之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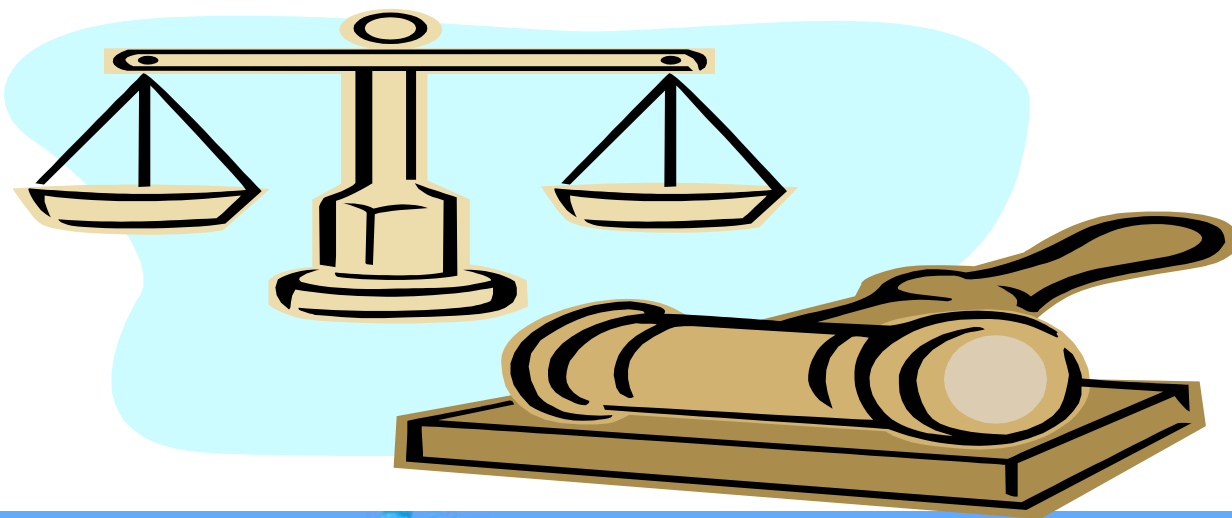
有加入集管團體之音樂著作

- 原則：未取得授權者，有刑事責任
- 本局已依法指定MUST、MCAT、TMCS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訂定「共同費率」、「單一窗口」
- 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三家集管團體訂定，於完成「共同費率」前，利用人未經授權之公開演出，無刑事責任，惟集管團體仍得就利用人之利用行為主張民事之使用報酬請求權。
- 本局已擬具「[查緝卡拉OK / KTV、餐廳或飯店及伴唱機零售業等營業場所涉嫌侵害著作權案件流程表](#)」提報高檢署查緝會報同意，並分送各地執法單位參考
- 店家於警方等執法人員查緝時，應提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相關書面證據。

個別權利人之音樂著作

- 如歌曲係經合法重製於伴唱機中，則未取得授權之公開演出不會有刑事責任，惟仍有民事賠償責任。

三、發生費率爭議之處理





與集管團體發生費率爭議之處理1

集管團體特定利用行為未訂定費率時

- 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則於集管團體訂定前，該利用人之該項利用行為，即**無刑事責任**；雙方得以民事方式繼續協商，或循調解、訴訟等途徑解決。(§24)
- 利用人得先依雙方協商時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即得**視為已獲授權**。於提出給付或提存時同時聲明保留異議，得於後續繼續協商，或循調解、訴訟等途徑解決。(§34)



與集管團體發生費率爭議之處理2

集管團體已訂定費率，但不合理

- 原則上依照集管團體所公告訂定之費率支付，如利用人認為集管團體所定費率不合理，得向智慧局(書面)申請費率審議，於費率審議期間可先支付暫付款，即得免除民、刑事責任，再依費率審議之結果多退少補。(集管條例§26)



與集管團體發生費率爭議之處理3

如對費率之適用，個案產生爭議

- 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
- 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並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
(集管條例§34)



申請審議費率及效力(集管條例§25)

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第7項）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第10項）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